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成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協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濱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8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9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萬4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